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海軍一四六艦隊

代表人 王豫中

代理人 陳美慧

許博喻

吳佳玫

相對人 謝聖杰

謝國文

蔡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同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意旨可認如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執行者，不在同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之內，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強制執行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準此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應有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依據此確定債務人所負給付之義務，並據以實施強制執行，且不得逾執行名義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雖提出相對人所簽立之「甲○○○○○○志願士兵
02 未服滿法定役期退伍(廢止)人員分期賠償協議書」(下稱
03 分期賠償協議書)為執行名義，並主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
04 148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。惟觀諸上開分期賠償協議
05 書之記載，償還義務人即乙方為相對人丁○○，相對人乙
06 ○○○、丙○○則係以「乙方連帶保證人」身分簽署分期賠
07 償協議書，而與聲請人約定相對人丁○○願分期賠償聲請
08 人新臺幣73,211元，於清償期間，如有分期賠償逾2期未
09 繳，其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就未付款額部分負
10 一次清償責任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則願就相對人丁
11 ○○○上開給付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如相對人丁○○未按
12 期償還款項，需負清償之責等情；但分期賠償協議書僅於
13 第8條中記載「乙方如有違約情形，甲方將依法逕予強制
14 執行」等語，而未約定「相對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」等
15 語，核與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自非得執為
16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17 (二) 雖聲請人同時提出相對人乙○○所書立之「保證書」為
18 憑。惟觀諸該保證書之內容為：「立保證書人乙○○保證
19 被保證人丁○○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，履行甄選簡章
20 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循之事項，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
21 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或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經
22 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，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
23 者，應依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』規定賠償，保
24 證人負連帶責任：一、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。二、因個人
25 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。三、於核定起役日起三
26 個月起滿後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。立保證書
27 人應於接到賠償通知後，通知被保證人於離營前完成賠償
28 或辦理分期，屆期未繳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」等語。足
29 認相對人乙○○所書立之「保證書」，係與聲請人就履行
30 志願士兵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之賠償，成立行政契
31 約，約定未於接到賠償通知後通知被保證人於離營前完成

01 賠償或辦理分期時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；而非就相對人與
02 聲請人另行簽立之分期賠償協議書內容約定未遵期履行分
03 期賠償時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尚無從依據相對人乙○○所
04 書立之「保證書」，遽認相對人就與聲請人所簽立之分期
05 賠償協議書內容亦已有約定未遵期履行時，自願接受強制
06 執行乙情。

07 (三) 綜上，聲請人就本件債權，並未提出適格之執行名義，其
08 聲請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斟酌是否另循行政訴
09 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再行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法 官 簡 璽 容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朱子勻